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敏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敏郎因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第一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第二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另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2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2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均為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所示1裁判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2 在卷可稽，其中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編號2所示
03 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
04 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
05 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符合刑法
06 第50條第2項規定，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依法其應執行之
07 刑，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08 (二)又依上述規定，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
09 有期徒刑2年（附表編號2部分）以上，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
10 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下定之。考量受刑人各次犯
11 罪之時間雖有重疊（詳見附表）、然罪質、侵害法益、犯罪
12 型態全然不同（賭博罪、牙保禁藥罪），及行為人所犯數罪
13 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
14 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以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等，就
15 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6 (三)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僅應由檢察官於
17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1 法官 方百正
22 法官 陳億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陳慧玲